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0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虧損約為34,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投資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約為5,000,000港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對本集團有關附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之資料所作的初步審閱，而有關資料尚未最終確定並將需通過本公司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李江南先生及范嘉琳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